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8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九條；增訂第五十三條；刪除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條文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u>第三項</u>、<u>第四十七條第三項</u>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u>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法源依據。</p>
<p>第四條 業餘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審驗及其他核准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p> <p>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測試、證照核發、換發，電臺審驗及其他行政執行事項，得由電信總局或電信監理站辦理。</p> <p>交通部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業餘無線電相關事務。</p>	<p>第四條 業餘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審驗及其他核准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p> <p>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測試、證照核發、換發，電臺查驗及其他行政執行事項，得由電信總局或電信監理站辦理。</p> <p>交通部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業餘無線電相關事務。</p>	<p>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將「查驗」統一修正為「審驗」。</p>
<p>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設置之業餘電臺執照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具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文件影本，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架設許可證。</p> <p>二、業餘電臺應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架設，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u>審驗</u>合格後，發給業餘電臺執照。</p>	<p>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設置之業餘電臺執照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填具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及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文件影本，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架設許可證。</p> <p>二、業餘電臺應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架設，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u>查驗</u>合格後，發給業餘電臺執照。</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將「查驗」統一修正為「審驗」。</p>

<p>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及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換照。</p> <p>前項執照遺失或毀損時，應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二十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執照所有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查驗換照。</p> <p><u>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執照所有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業餘無線電話電臺換發申請書一式二份，備妥原始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查驗換照。</u></p> <p>執照遺失或毀損時，應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基於簡政便民及提高行政效率，爰比照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新照時，對業餘無線電臺設備不再實施審驗。</p> <p>二、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效期屆滿，換照手續與業餘電臺同，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p> <p>三、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業餘電臺之設置地點、業餘無線電機或天線設備變更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u>審驗</u>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業餘電臺之設置地點、業餘無線電機或天線設備變更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u>查驗</u>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p>	<p>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將「<u>查驗</u>」統一修正為「<u>審驗</u>」。</p>
<p>第二十七條 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增益應小於十五分貝，其設計之峰值波封功率(以下簡稱設計功率)在一千五百瓦以下者，應相對降低其放大倍率。</p> <p>二、無論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輸入端有無衰減，其輸出功率不得在輸入功率未超過五十瓦即達到設計功率值。</p>	<p>第二十七條 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增益應小於十五分貝，其設計之峰值波封功率(以下簡稱設計功率)在一千五百瓦以下者，應相對降低其放大倍率。</p> <p>二、無論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之輸入端有無衰減，其輸出功率不得在輸入功率未超過五十瓦即達到設計功率值。</p>	<p>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將「<u>查驗</u>」統一修正為「<u>審驗</u>」。</p>

<p>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在其設計功率下應能持續工作。  <u>審驗</u>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時，應以五十瓦以上之平均射頻輸入功率驅動至其輸出功率達到設計之飽和</p>	<p>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在其設計功率下應能持續工作。  <u>查驗</u>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時，應以五十瓦以上之平均射頻輸入功率驅動至其輸出功率達到設計之飽和</p>	
<p>第二十九條 業餘電臺使用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應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u>審驗</u>合格始得使用。</p>	<p>第二十九條 業餘電臺使用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應向當地電信監理站申請，經<u>查驗</u>合格始得使用。</p>	<p>配合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作文字修正，將「查驗」統一修正為「審驗」。</p>
	<p>第八章 罰則</p>	<p>此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且如何處罰，於電信法中均已明文規定，故本章章名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設置或使用電臺發送九千赫至三百兆赫之射頻信息，致干擾合法通信經警告仍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依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沒收之。影響飛航安全者，依公共安全罪加重處罰。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有前項情形者，依電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現行規定與修正後新電信法有所抵觸，且處罰規定屬法律保留範圍，或須經法律明確授權訂定始可，故應予刪除。</u></p>

	<p>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設置電台者；或違反第四條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台識別，未干擾通信者；或違反本辦法其他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經通知限期拆除或改善，而逾期未遵行者，交通部得視情節輕重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p> <p>二、吊扣人員執照及電臺執照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三、撤銷人員執照及電台執照，並於三年內禁止參加任何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u></p>
	<p>第五十五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視其違反情形，依電信法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u></p>
第八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調整章次為第八章
<p>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促請民眾注意違反本辦法之法律效果，爰宣示依母法之規定處罰規定。</u></p>
<p>第五十四條 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信人員執照者，得於其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換發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p> <p>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信人員資格測試及格證明者，得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申請核發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p>	<p>第五十六條 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信人員執照者，得於其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換發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p> <p>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信人員資格測試及格證明者，得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申請核發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者，得於其有效期間內申請換發二等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p>第五十七條 於本辦法發布前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者，得於其有效期間內申請換發二等業餘無線電臺執照。</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受理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p>	<p>第五十八條 受理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交通部給予獎勵或商請關單位獎勵之。</p>	<p>第五十九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交通部給予獎勵或商請關單位獎勵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要點及技術規範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定之。</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相關要點及技術規範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